

# 2023年度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包括：按照法律规定审理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办理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调查研究、提出司法建议；管理法院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等8个内设部门。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6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707.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52.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312.9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4,052.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3.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23.99
<b>总计</b>	30	4,876.18	<b>总计</b>	60	4,876.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12.95	3,160.92	0.00	0.00	0.00	0.00	1,152.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8.53	2,816.50	0.00	0.00	0.00	0.00	1,152.03
20405	法院	3,968.53	2,816.50	0.00	0.00	0.00	0.00	1,152.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1.76	1,644.25	0.00	0.00	0.00	0.00	317.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74	105.00	0.00	0.00	0.00	0.00	286.74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5.93	747.18	0.00	0.00	0.00	0.00	428.75
2040505	案件执行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1.10	210.08	0.00	0.00	0.00	0.00	7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2	34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46	28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2	5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4	15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6	5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6	59.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52.19	2,378.45	1,673.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7.77	2,034.03	1,673.7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707.77	2,034.03	1,673.7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3.00	1,963.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82	0.00	275.8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67.54	0.00	1,067.54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05	0.00	9.0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9.74	0.00	109.7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2.62	71.02	211.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2	34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46	28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2	51.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4	15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6	59.9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6	59.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13.35	2,813.3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4.42	344.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160.9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157.77	3,157.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01	48.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3,205.78	<b>总计</b>	64	3,205.78	3,205.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57.77	1,988.67	1,16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3.35	1,644.25	1,169.10
20405	法院	2,813.35	1,644.25	1,169.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4.25	1,644.2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58	0.00	98.58
2040504	案件审判	748.84	0.00	748.84
2040505	案件执行	0.34	0.00	0.34
2040506	“两庭”建设	109.74	0.00	109.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1.60	0.00	21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2	344.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46	284.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2	51.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4	155.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0	77.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6	59.9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6	59.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45
30101	基本工资	361.04	30201	办公费	41.40
30102	津贴补贴	678.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3.5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74	30206	电费	8.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1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3.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7.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0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0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74.22		公用经费合计	3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86	0.00	40.00	0.00	40.00	3.86	36.45	0.00	36.22	0.00	36.22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4,876.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12.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0.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78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调整，缩减经费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152.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1.54万元，增长85.7%。主要变动情况：源城区财政拨付新增项目经费及增加人员经费。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4,876.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52.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78.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7.51万元，下降10.4%。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补缴往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2023年度恢复正常缴费减少相应支出。

2. 项目支出1,67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6.83万元，增长4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源城区财政拨付2023年度新增项目经费，相应支出增加；二是经过项目调整和年中追加，项目数量及金额较去年有所增加，增加经费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60.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0.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78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调整，缩减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5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57.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0.68万元，下降3.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未建设完毕，项目资金根据进度支付，结转至下年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3.86万元的8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1万元，增长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22万元，完成预算40万元的9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8万元，增长5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22万元，完成预算40万元的9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8万元，增长5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3.86万元的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124.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疫情放开，我院公务出差频次及公务接待增加，公务用车运维费用及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增加。与2019年度决算数相比，“三公”经费减少33.22万元，下降4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减少22.97万元，2023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维费用减少10.11万元，下降21.8%；公务接待费用减少0.14万元，下降37.8%，“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22万元，占99.4%；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占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2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59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及外单位调研、业务交流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4.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3万元，下降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9.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7.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1.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1.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2.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共组织对“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其他）”“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法院技术装备）”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57.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但仍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确保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其他）”“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法院技术装备）”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160.92万元，执行数3157.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87.75分。主要效益有：一预算编制合理、准确，绩效目标合理；二预算执行及时、均衡，有效使用结转结余资金；三预算使用具有经济性、效率性，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预算执行中项目监管有待提高；二预算执行中管理资产合规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在以后的预算执行中，对于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二严格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其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5万元，执行数为1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满足了人民法院开展公务活动中所需要的各类费用支出，在审判执行各环节提供物质支持，提高案件审理的工作效率，保证法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考核标准未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确保产出绩效指标的全面完成。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法院技术装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26万元，执行数为18.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购买了审判法庭装备及司法警察单警装备、防暴处突装备，维持庭审秩序，保障了开庭人员人身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绩效目标不够精准明确，定义不够清晰，依据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指标的设定，选择、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以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管理。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其他）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500	1405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140500	140500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符合财政要求			
		下达及时性	符合财政要求			
		拨付合规性	符合财政要求			
		使用规范性	符合财政要求			
		执行准确性	符合财政要求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财政要求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符合财政要求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人民法院开展公务活动中所需要的各类费用支出，保证法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目标，维持法院正常运转，提高案件审理的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1000083-结收案比%	91%	116.05%	
		质量指标	112013166-干警满意度	提升10%	提升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22039543-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10%	提升10%	
			222041490-执行执结率	85%	94.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244017923-对宣传法院公正、司法为民成效的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法院形象。	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法院形象。	
			2244017857-对审判工作发挥的影响	在审判各环节提供物质支持，保证审判工作正常	在审判各环节提供物质支持，保证审判工作正常	
			224041884-办公效率	保障日常支出，提高办公效率。	保障日常支出，提高办公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sup>44</sup>。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法院技术装备）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600	1826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182600	182600	100.00%	
		地方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符合财政要求			
		下达及时性	符合财政要求			
		拨付合规性	符合财政要求			
		使用规范性	符合财政要求			
		执行准确性	符合财政要求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财政要求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符合财政要求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审判法庭装备及司法警察单警装备、防暴处突装备，维持庭审秩序，保障开庭人员人身安全。		完成目标，购买相关装备，保障法院环境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1000102-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114010387-两庭设备正常使用率	98%	100%	
		质量指标	112012547-办案质量	保证司法环境安全，提高审判人员办案质量。	保证司法环境安全，提高审判人员办案质量。	
			时效指标	113000212-设备安装及时性	设备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安装。	设备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安装。
		113013692-办案效率		维持庭审秩序，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维持庭审秩序，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22000040-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权益	提高办案效率，保障人民权益。	提高办案效率，保障人民权益。	
			222000117-业务装备水平	根据文件规定配齐司法警察装备，提高装备水平	根据文件规定配齐司法警察装备，提高装备水平	
			222000224-司法环境安全性	警用装备齐全，保障环境安全。	警用装备齐全，保障环境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224000416-设备使用年限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31000111-单位干警满意度	提升10%	提升1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 202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68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1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任务1：总资金进度≥95%		完成情况	1.任务1：总资金进度=98.24%		
	2.任务2：办结案件数≥10000件			2.任务2：办结案件数=15058件		
	3.任务3：结收案比≥95%			3.任务3：结收案比116.2%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省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省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3160.92	1988.67	1172.25	0	0	0 0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完成率于100-15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完成率于100-15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根据每季度支出进度计算，平均支出进度为63.2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0	我院2023新增入库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起对新增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95	我院2023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2021年未被提出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与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及时、规范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完成后将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0	我院相关规定中未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未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将于2024年完善相应制度规定。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重提供。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0	7	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均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均按时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0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报财政部门备案,将于2024年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3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采购文件确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我院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超规格的情况。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我院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0	我院未进行资产盘点,今后将按规定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我院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源城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8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则,该指标2分,得1.8分,专项自评得分率=90%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预算数43.86万元,实际支出36.45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0		50		100	87.75							